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今綾

黃森睿

被告 百豐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白明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張雅蘋律師

被告 林宏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9萬4,619元，並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豐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百豐公司）、林宏鳴於民國108年8月2日邀同被告白明生（下均稱姓名，合稱被告等3人）簽立保證書，保證對百豐公司及林宏鳴對伊所負之債務，於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百豐公司及林宏鳴於同年8月8日共同向伊借款1,8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同意由林宏鳴為系爭借款之受款人，伊亦將系爭借款之款項撥至林宏鳴帳戶，惟系爭借款於

111年2月7日到期未獲清償，扣除存款抵銷後，至111年4月20日尚有1,559萬4,619元未獲清償，白明生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借款人同負連帶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返還1,559萬4,619元及利息、違約金，並聲明：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559萬4,619元，及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部分：

(一)百豐建設有限公司、白明生則以：原係由林宏鳴向原告申請土地融資，百豐公司向原告申請建築融資後，一同於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嗣因百豐公司與林宏鳴間因合建事宜產生糾紛，工程未繼續進行，故原告並無將建築融資之款項撥予百豐公司，不符消費借貸契約之要物性，原告應舉證其已交付系爭借款之事實，然原告提出之共同借款同意書中，先以代表人稱林宏鳴，後又以代表人稱百豐公司，顯有矛盾，是否可逕將系爭借款匯予林宏鳴實有疑義。縱認原告已交付系爭借款予林宏鳴，然既林宏鳴為實際收受款項之人，原告又於林宏鳴名下之系爭土地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其向本院聲請之111年度司拍字第35號拍賣抵押物一案亦經裁定准予拍賣，本件又無特約可就人保優先請求，原告自應逕行依強制執行程序實行抵押權並拍賣抵押物受償，是其提起本件訴訟顯無訴之實益。再者，原告向林宏鳴聲請之支付命令因未經異議已告確定，惟其捨支付命令而未為之，其獲擔保物准予拍賣裁定已逾半年，又不就擔保物拍賣充償，原告形同拋棄該擔保物權，依民法第751條規定，白明生就原告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應免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林宏鳴則以：伊與百豐公司係合建關係，土地融資與建築融資係同時聲請，嗣因百豐公司違約，不願繼續興建，致貸款過期及系爭土地遭法拍，又系爭借款撥到伊戶頭後，伊係將

01 錢拿去購買系爭土地，百豐公司並未收受款項。伊對原告寄
02 發之支付命令未提出異議，伊與原告間之債權既已確定，原
03 告即不應再對伊提告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9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1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2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3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4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定。再按所謂連帶
15 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
16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
17 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8 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百豐公司及林宏鳴於同年月8日共同向其借款
20 1,800萬元，由白明生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同意
21 由林宏鳴為系爭借款之受款人，其將系爭借款之款項撥至林
22 宏鳴帳戶，嗣於111年2月7日到期未獲清償，且扣除百豐公
23 司及林宏鳴之存款後，於111年4月20日尚有1,559萬4,619元
24 未獲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提相符之保證書、借
25 據、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26 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其他應收款交易明細分戶
27 表、借保戶存放於本行之財產情形調查表、借保戶在本行財
28 產資料查詢單、放款攤還登記表、共同借款同意書、放款貸
29 放傳票、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30 細表、顧客帳戶資料畫面查詢等為憑（卷9-32、49-61、95-
31 97、125-129頁），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是系爭借款於1

01 11年2月7日到期時，百豐公司、林宏鳴未清償系爭借款，嗣
02 經原告為百豐公司及林宏鳴之存款抵銷後，於111年4月20日
03 尚有1,559萬4,619元未獲清償，百豐公司及林宏鳴為本件共
04 同借款人，自負有返還1,559萬4,619元、利息及違約金之責
05 任，又白明生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百豐公司、
06 林宏鳴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07 (三)至百豐公司辯稱其並無自原告取得款項，無積欠原告款項，
08 未符合消費借貸契約之要物性云云。查，百豐公司、林宏鳴
09 於108年8月2日，以共同借款人之名義簽立共同借款同意
10 書，上開同意書即載明百豐公司、林宏鳴向原告共同申請貸
11 款，並同意以林宏鳴為唯一受款人，並由林宏鳴代表全體共
12 同借款人向原告辦理一切手續，對共同借款人全體均發生效
13 力，並將借得款項全部撥入林宏鳴設於原告之帳戶內，視同
14 全體共同借款人已合法受領該筆款項，並保證按期繳付本息
15 等情，此有共同借款同意書可佐（卷97頁），復原告於108
16 年8月8日，將系爭借款全數匯入百豐公司及林宏鳴所指定之
17 林宏鳴於原告申設帳戶，此有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18 可佐（卷127頁），是百豐公司、林宏鳴為系爭借款之共同
19 借款人，且原告係依百豐公司、林宏鳴之約定，將系爭借款
20 匯入其等指定之林宏鳴申設帳戶，從而百豐公司上開所辯，
21 洵屬無據，委無可採。又百豐公司、白明生以原告向本院聲
22 請之111年度司拍字第35號拍賣抵押物一案亦經裁定准予拍
23 賣，辯稱原告自應逕行依強制執行程序實行抵押權並拍賣抵
24 押物受償，其獲擔保物准予拍賣裁定已逾半年，不就擔保物
25 拍賣充償，原告形同拋棄該擔保物權，依民法第751條規
26 定，白明生就原告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應免其責任，其提
27 起本件訴訟顯無訴之實益云云，惟法無明文禁止債權人取得
28 法院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後，不得再另行提起清償借款之訴
29 訟，亦無明文規定因而視同債權人拋棄擔保物權，是百豐公
30 司、白明生上開所辯，均屬無據，自無可採。

31 (四)又被告等3人均辯稱原告向林宏鳴聲請之支付命令因林宏鳴

01 未經異議已告確定，不得更行起訴，且其捨支付命令而未為
02 之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
03 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已無同一之效力，是上開支付命令係經
04 本院於111年3月10日裁定（卷139頁），並無既判力，原告
05 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從而被告等3人上開所辯，
06 亦無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9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瑜